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文件

唐环审〔2024〕19号

## 关于唐河县睿腾建材有限公司废矿石加工处理 及水泥活动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唐河县睿腾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CPY2Q40W）报送的由河南涪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唐河县睿腾建材有限公司废矿石加工处理及水泥活动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夏庄村 21 号，总投资 500 万，项目占地 13320 平方米。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原则同

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环境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建设和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行不得降低项目区及周边环境质量和功能，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安装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等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水。厂区排水系统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建设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砂料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砂料清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清理用于肥田。

2. 废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增强集气效率。上料粉尘采取喂料机上料口三面设置围挡、上侧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TA001）排放；破碎、筛分工序排气采取颚破、圆锥破及反击破设备进、出料口与输送带连接处密闭并设置收尘管道，振动筛于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并配套设置负压收尘装置，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管道集中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TA002）排放；制砂工序废气采取制砂机设备进、出料口与输送带连接处密闭并设置收尘管道，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管道集中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TA003）排放；焊接废气经 4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排放限值；强化无组织废气治理，落实“一密闭五到位”措施：进出车辆进行清洗，避免带土带泥上路；传输环节采用全封闭传送带；装卸、堆场粉尘采取厂房内部设置水喷淋抑尘；厂区外道路路面和车间内地面均要保持干净，及时清扫洒水，避免积尘；厂区洒水降尘；在厂区合适位置安装空气微站、降尘缸等监控设施。

3. 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控制作业时间段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4类标准要求。

4. 固废。一般固废的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依法依规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严禁环境事故发生。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2.9662吨/年。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2024年4月

唐河行政审批专用章

4113280324886